

# 外國人在美國持槍的法律風險

作者 周健律師

衆所周知，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賦予公民持有武器 (firearms) 的權利。很多來美國游玩的外國人也喜歡在社交網絡平臺分享自己手持武器的紀念照或者是在娛樂性靶場進行射擊的照片。殊不知，美國法律對外國人持槍支彈藥有很多限制，如果不懂法律規定很有可能會引來牢獄之災。在社交網絡平臺發布手持武器的紀念照有可能成為控方最有力證據。

以下兩個真實案例可能令人寒顫。

2008年4月，一名持合法學生簽證在美國留學的摩洛哥籍學生莫沙歐利 (Moussaoui) 因違反外國人持槍限制而被起訴。聯邦法院最終判處其服刑六個月，並處罰金1000美元。這一切的緣起，僅僅是他手持朋友馬格赫德 (Megahed) 租來的來復槍 (rifle) 拍照並上傳Snapshots。馬格赫德是綠卡持有者，因此美國法律允許他持有和租借武器。而對於莫沙歐利，因為持學生簽證且沒有符合法律規定外國人持槍的特別條件，違反了聯邦槍支管制法律而獲刑。

2016年8月底，美國司法部官方網站發表了這樣一則新聞：一名阿聯酋公民Rehaif于2013年持學生簽證進入美國學習。2014年12月，Rehaif被學校退學，其學生簽證因而失效。但Rehaif沒有按期離開美國，而是在一家酒店長住。2015年12月，執法人員在其酒店房間內發現手槍 (handgun) 和來復槍子彈。Rehaif最終因以非法居留者身份持有武器和彈藥的罪名被判處在聯邦監獄服刑18個月，刑期結束後將即被遣返。

上述兩則案例令人心生疑惑：經常看到外國遊客來美狩獵或到靶場過射擊癮，到底外國人 (綠卡持有者和美國公民擁有同等持槍權利，不在以下討論範圍內) 在美國是否可以持有或使用槍支等武器呢？

根據美國聯邦刑法USCODE Title 18 Section 921(a)(3)條規定，非法居留于美國的人 (包括合法入境之後失去合法身份) 在任何情況下持有槍支或彈藥都是聯邦刑事犯罪 (非法居留本身僅僅是行政違法而不是犯罪)。

持有非移民簽證 (包括B, F, J, H, L等類簽證等) 的外國人，如滿足下面條件中一種即可持有槍支或 / 和彈藥。

1. 合法身份的外國人取得美國政府 (州或聯邦) 發放的合法打獵執照或許可 (hunting license or permit)。因此，在美國有合法身份的外國人，獲得合法打獵執照後，可以在該執照有效的州，合法持有或使用武器、彈藥。

2. 再者，根據美國刑法USCODE title 18 Section 922(y) 給出例外規定，如果外國人在申請美國簽證和海關入境時，都明確表明自己來美對目的是參與合法的打獵或射擊運動的，並有相應的證明文件 (如獵場邀請函或射擊比賽的參賽文件)，那麼該外國人在簽證許可的範圍內使用和持有武器、彈藥屬於合法行為。例如當美國舉辦奧運會或其他包含射擊項目的比賽時，外國射擊運動員在申請簽證時表明目的並獲得批准後，可以在簽證批准範圍內在美國使用和持有武器、彈藥。

此外，一種較少見的例外情形是外國政府執法人員出于執法目的，經美國國務院或美國政府許可，可以合法在美國使用和持有武器彈藥。

根據美國聯邦刑法USCODE Title 18 Section 921(a)(3)條規定，武器 (firearm) 是指包括訓練用槍在內的槍支、槍身、槍匣、消靜音器具等殺傷性裝置；而彈藥 (ammunition) 則指彈匣、底火、彈頭或專用于槍支發射的火藥。

在對作為主體的“外國人”和作為客體的“武器、彈藥”進行討論後，還有一個重要的概念值得討論：何為“持有”。對比前述兩個案例，後者是在自己住處儲存有彈藥，而前者摩洛哥籍學生只是持槍拍照，二者“持有”武器的時間長度和目的似乎都有差異，但最終都被法院認定為法律意義上的“持有”。

對法官而言，祇要一個人對持有的物品有認知 (knowledge)，即知道自己手中拿着的是槍或者子彈，並且有能力對其進行控制 (ability to control)，即可以扣動扳機或者可以攜帶子彈，法院就可以認定其“持有”該槍支或子彈。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意義上的“持有”與一般意義上的“擁有”是兩個概念。持有人完全可以不具有所有權。如上述摩洛哥籍的留學生，其對所持有的槍支不享有所有權，甚至該案中沒有證據顯示他有使用槍支的行為，他仍然被認定為“持有”槍支，并被判刑。

因此，對於絕大多數神智健全的成年人，即使是在商店、武器展覽或靶場，即使祇是手持武器拍照留念，照片也會成為持有武器的證據。(美國聯邦法律明令禁止未成年人、神智不健全者等不完全行為能力和具有法定不良記錄者 (如重刑犯等) 持有武器)。

雖然美國各州擁有一定立法權，但州法一般不會直接與本文索引的聯邦法起衝突；聯邦法律在全美各州都有效力。因此，要想在美國參加射擊活動或者親自感受手握武器的快感，但沒有政府執法人員身份，也不是運動員或者專業獵手的話，請務必向將要持有或使用武器的州申請打獵執照或許可，並在獲得合法有效的執照或許可後，持有或使用武器彈藥。

此外，在參觀武器槍械商店、展覽時拍照留念也需謹慎。前述案例中判決摩洛哥籍同學的決定性證據，就是從他朋友電腦中獲取的他持有槍支時留下的snapshot照片——以現在的網絡技術，沒有真正“閱後即焚”的數據信息。因此，除非取得了合法的打獵執照或證明，在參觀時最好不要用手去持有武器或彈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不少人好奇心強，愛尋求刺激，持槍是滿足這方面需求的上佳選項。然而，我建議，即使在獲得合法執照後，也應先接受關於安全使用和保存的培訓，並以謹慎、負責任的態度持有、使用、養護和保存武器和彈藥。

**作者介紹：**  
周健律師 (Attorney Jian Joe Zhou) 是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律師，有着十六年多的職業商務移民法律實踐經驗，成功辦理過上千個各類移民法律案件，包括H-1B, PERM, EB-5, L-1, EB-1, NIW, I-485, 及其他複雜的學生工作投資類移民法律案件。同時周健律師深諳國際商業法律，為跨國交易提供法律和策略幫助。想了解更多法律服務信息，請聯系周健律師，他的電子郵件是jzhou@hooyou.com。

【財金之角】

# 退休計劃 年金(Annuity)



對於一些人來說，年金這個詞可能不陌生。但還是有很多人不是十分清楚年金到底是什麼，在退休計劃中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期就簡單介紹一下年金。

首先年金是一個保險產品，年金擁有者能夠按時固定 (一般是每個月) 從年金中提取固定數額使用。許多人會考慮用年金做為其退休計劃的組成部分之一就是因為它能保障平穩的固定收入。我經常對我的客戶說人壽保險是保障人走的太早，而它有個兄弟就是年金可以一定程度地保障人的長壽。

我以前在文章裏提過因為支出太大，很多公司現在已不提供保障福利 (Defined Benefit, DB, 如Pension) 的退休計劃，而改為保障投入數額 (Defined Contribution, DC, 如401K) 的退休計劃。DB和DC的差別在於DC只是公司保證定期在員工的退休賬戶裏投放一定金額。但如果將來員工退休後把退休賬戶裏的錢都用完了，公司不再有任何義務或責任保障。DB是公司保證在員工退休後的有生之年定期提供一定數額的收入。越來越多的公司已不再提供DB，退休人員少了一層保障。而年金可以看做是他們個人試圖給自己準備的一個Pension使它可以提供終生收入。年金有一些相對複雜的附加條款 (Rider)。如何有效地配備適合的條款來達到預期的效果是一個很重要的步驟，將來會依次介紹一些常用的條款。

年金的操作原理是投資人把一筆錢投放在年金中，然後在將來的某天有需要時可以將錢提取使用。投資人可以選擇每月，每個季度，每年或是一次性從年金中提取金額。需要注意的地方是因為年金是一個退休計劃的方法，可以享受稅務上的好處，所以政府對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從年

金中提取金額有規定。以後也會介紹政府的這些規定。而每次能夠從年金中提取金額的多少也是由一些因素決定的。如：

1. 提取金額的期限 - 投資人可選擇是5年，10年，15年等設定的期限中提取或是決定要終生都提取金額
2. 投資人購買的是固定年金 (Fixed Annuity) 還是變動年金 (Variable Annuity)。固定年金是指每次從年金中提取的金額是固定的。變動年金能提取的金額是由年金的實際投資結果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在購買變動年金時投資人指定所投入的金額要如何投資，而年金的價值是隨着投資的實際結果上下變動的。

(未完待續)



**【作者簡介】**楊茜如 (Lucy Yang), 17歲來美完成高中學業後，取得會計和市場學學士以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大學期間開始在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連續4年為美國稅務局做義工，有二十多年在美國工作經驗。98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隨後獲得投資顧問資格證。目前在印第安那州擁有事務所，提供各類財務、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包括分析規劃，商業計劃，資產評估及投資理財等)。誠摯地邀請大家如果有問題或是有想了解的內容，請發郵件給我 (lucyyang99@live.com)。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會盡我所能提供我所知道的。  
電話：(317) 771-0091;  
電子郵件：lucyyang99@live.com;  
網址：www.lyinternationalinc.com

# 為什麼美國把投票日定在了11月的第一個星期二

美國國會1845年規定，全國性選舉包括每四年一次的總統大選和兩年一次的國會議員選舉，都在11月的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星期二進行。這是因為當時的美國還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11月是農民和農業工人能夠去投票站投票最方便的時間，11月秋收剛剛結束，天氣還不算太冷，正好有閒暇去投票，而春天是播種時節，夏天忙於田間的勞作和照料莊稼。

1845年前美國各州的選舉日五花八門，有的州定在星期三，有的定在星期五，甚至還有相差好幾個月的情況。18世紀末到19世紀初，美國國會通過了一系列規範選舉程序的法律，到了1845年，國會終於通過了一個法律，設定11月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二各州選出總統選舉人。

為什麼投票日定在星期二？由於美國農村的大部份居民當時要走很遠才能到達地方政府所在地進行投票。投票至少要兩天，第一天去，第二天投票後回家，而且還不能耽誤教會的禮拜活動。星期一被認為不太合理，因這意味著很多人星期天就要上路，而這與教堂活動發生衝突，星期天人們都要去教堂，這樣祇有星期二或星期三可以成為投票日，由於星期三是農民的趕集日，這樣選舉日就定在星期二，而且要避開11月1日作為選舉日。因為第一，11月1日是諸聖日，也就是羅馬天主教的彌撒日。第二，大部份商人要在每個月的第一天處理賬務。國會當時擔心前一個月經濟上的成敗可能會對投票造成不應有的影響。

現在美國的投票方式有了改變，人們可以提前投票，缺席投票，但是星期二投票日這個傳統還是有着很重要的意義。歷史學家科艾德說：“即使你不喜歡政治，選舉日都會是一個非常令人激動的日子。”對很多人來說，競選到這時候已經進行了好幾個月，投票日這一天就像是一出政治劇的最後一幕，令人期待。

# 美國移民局將大幅度漲申請費

張哲瑞律師事務所供稿

10月24日，美國移民局在聯邦公報網站上發布了一則最後公告，稱從12月23日起，移民局將正式上漲各項移民入籍及身份調整費用，平均漲幅為21%。

EB-5投資移民的費用將大幅上漲。其中申請成立區域中心I-924的費用，從現在的6230美元，提高到17795美元；以往區域中心每年都需要取得的認證I-924A，一直是免費發放，自12月23日起將開始收費3035美元。此外，投資移民申請I-526的費用，也從現在的1500美元上漲到3675美元。

I-140的申請費用將從580美元上漲到

700美元。成年人的身份調整申請I-485費用將從985美元 (不含打指模費用) 提高到1140美元；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身份調整申請I-485費用將從635美元提高到750美元。更新綠卡I-90費用將從365美元上升到455美元。N-400入籍費用將從現在的595美元上漲到640美元。不過，如果入籍申請者的家庭收入高于聯邦貧窮線150%，但低於200%的話，入籍費收320美元。

新的費用將從12月23日起生效，所有申請者的文件若郵戳日期顯示在23日或23日以後送出，就必須繳付新的費用。

## IAAT MISSION:

IAAT's mission is to bring quality news,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rticles to our readers in the Greater Indianapolis area and its surrounding communities and beyond. We collaborate with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help strengthen the Indiana Asian American community, and to promote Indiana's global presence and growth.

## 印州華報宗旨:

為印州社區提供一個時事新聞，經濟及文化教育等資訊的免費信息交流平台。同時，我們與社區的各社會團體合作，增加美籍華人在印州社會的影響力，促進印地安那的國際形象和發展。

Indy Asian American Times is a bi-weekly, bi-lingual (Chinese/English) publication which operates under China Journal Indiana, Inc.(CJI),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501C3), supported by sponsors and volunteers, serving the community free of charge.

Address: P.O. Box 852, Carmel, IN 46082-0852  
Phone: (317)-625-0623

Email: editor@indyAAT.org or china.journal.indiana@gmail.com  
Website: www.indyaat.org or www.indychinesenews.com

## Team members are all volunteers

Managing Director: Peggy Hu  
Editor-in-Chief: Liying Chen  
**Staff members:**  
Agnes Yam Wolverson, Da Wei Chang, Henry Fu, Hong Li, Lily Jia, Yuming Gong, Hong Yin, Xiao Chen, Cheuk Gin, Biru Zhang, Yuxia Wang, Lu Wang, Joanna Zhou, Yang Guo, Henry Zhang, Shuping Yu, Zach Yim, Chen Chen, Cheng Zhao, Jianjian Song, Gang Lu, Zhiyong Zhu, Tina Tian

我們《印州華報》全體工作人員，感謝多年來大家對我們的厚愛。我們這個非營利組織能夠堅持每兩周發行這份中英雙語報紙，免費服務印第安納波利斯和周邊的社區，全靠廣大讀者的捐贈及廣告支持。歡迎讀者們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捐款請寄：  
Indy Asian American Times  
P.O. Box 852,  
Carmel, IN 46082-0852

## RECOVERY AUTO SALES. INC

專業經銷, 維修各種車輛 [www.recoveryautos.com](http://www.recoveryautos.com)

**車型** Toyota. Honda. Nissan. BMW. Mercedes-Benz. Lexus. Ford. Chevrolet. Buick. Dodge. Infiniti. Mazda. Mitsubishi. Subaru. Volkswagen. Volvo.

**修理項目** 各種故障修理: 剎車 換機油 發動機 變速箱 減震器 水箱  
長年提供拖車服務及高價收購廢車

電話: 317-817-9300 317-844-9452 317-427-3508 317-727-5208  
地址: 730 E 106th St. Indianapolis IN 46280. 106th and College Ave. Carmel Area.